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01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042022722002418
报告名称：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报告文号：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0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2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3 日
签字人员：	聂文华(320100110013), 李丹(11000204022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 1、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1-3
- 2、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4-8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鉴证。

一、董事会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深证上〔2022〕1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深证上〔2022〕29 号）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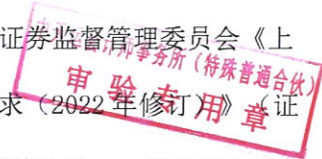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深证上〔2022〕1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深证上〔2022〕29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1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系《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01 号）之签字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深证上〔2022〕29号）等有关规定，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5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48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4.42元。截至2021年6月2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02,104,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1,481,301.77元，募集资金净额450,623,098.23元。

截止2021年6月2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43号）。

（二）本年度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67,957,092.00
减：本期直接投入“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397,012.73
减：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17,333,993.7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46,730.14
加：暂存于银行一般户的到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收益	5,783,311.7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34,356,127.36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投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滨江开发区支行、南京银行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滨江开发区支行以及南京银行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单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公司应当以传真形式通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以在安徽省马鞍山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义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智能超声波计量传感器研发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迈拓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山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山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单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公司应当以传真形式通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放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滨江开发区支行	10131101040016568	388,257,092.00	325,862,105.27	活期存款
南京银行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支行	0132220000000535	79,700,000.00	80,878,060.42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山区支行	10131101040016568	-	27,615,961.67	活期存款
合计		467,957,092.00	434,356,127.3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天成路以东、中环大道以北，变更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以东、春阳路以西、盛安大道以北、飞鹰路以南。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增加为公司及下属马鞍山子公司（迈拓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增加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以东、春阳路以西、盛安大道以北、飞鹰路以南，和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霍里山大道与沿河路交叉口西北侧两个实施地点。本次增加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内容	增加前	增加后
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公司	公司、迈拓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拟投入募集资金	37,092.31 万元	公司：27,092.31 万元 马鞍山子公司：10,000.00 万元

项目名称	内容	增加前	增加后
	实施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以东、春阳路以西、盛安大道以北、飞鹰路以南	1)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以东、春阳路以西、盛安大道以北、飞鹰路以南; 2)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霍里山大道与沿河路交叉口西北侧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好、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实际回收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滨江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556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1-7-7	2021-12-30	300,000,000.00	4,355,768.22
	“汇利丰”2021 年第 568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0,000.00	2021-7-14	2021-8-20	70,000,000.00	204,726.03
	“汇利丰”2021 年第 578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0,000.00	2021-8-25	2021-9-29	70,000,000.00	125,942.47
南京银行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0 期 02 号 96 天	结构性存款	75,000,000.00	2021-7-16	2021-10-25	75,000,000.00	720,00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5 期 45 号 54 天		75,000,000.00	2021-11-3	2021-12-29	75,000,000.00	376,875.00
合计			590,000,000.00	-	-	590,000,000.00	5,783,311.7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45,062.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9.70		
募集资金净额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9.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南京	否	37,092.31	27,092.31	27,092.31	-	-	-27,092.31	-	开工后2年	否	否	否
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马鞍山	否	-	10,000.00	10,000.00	2,239.70	2,239.70	-7,760.30	22.40	2022年7月	否	否	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970.00	7,970.00	7,970.00	-	-	-7,970.00	-	开工后两年	否	否
合计	-	45,062.31	45,062.31	45,062.31	2,239.70	2,239.70	-42,822.61	-	-	-	-

未达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天成路以东、中环大道以北，变更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以东、春阳路以西、盛安大道以北、飞鹰路以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增加为公司及下属马鞍山子公司（迈拓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增加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以东、春阳路以西、盛安大道以北、飞鹰路以南，和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霍里山大道与沿河路交叉口西北侧两个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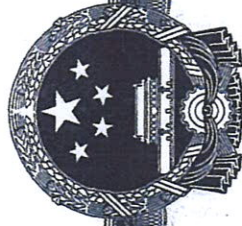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照

(副本)(1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刘红卫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业务；对收购、出售、并购重组、破产清算、受托经营、托管等提供财务管理和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3日



证书序号: 001714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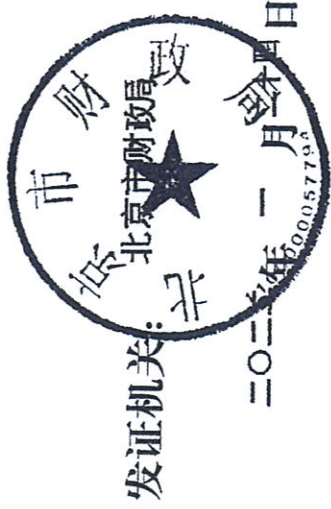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红卫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门701
 经营场所: 一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葛文华
 Full name 葛 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03-02
 Date of birth 中天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工作单位 合伙) 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01903020323
 Identity card No.



葛文华(32010011001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葛文华(32010011001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10011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09 01



葛文华(32010011001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葛文华(32010011001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葛文华(32010011001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记
 stration

格, 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李丹

姓名	李丹
Full name	LI DAN
性别	女
Sex	F
出生日期	1993-08-10
Date of birth	1993-08-10
工作单位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ZHONGT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JIANGSU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20112199308102021
Identity card No.	3201121993081020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0402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李丹(11000204022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丹(11000204022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